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5)33号

关于对《湖南永州江华瑶都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167 号,法定代表人:罗志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1883245676)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湖南永州江华瑶都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涔天河镇涔天河社区、双石桥村。包括瑶都 22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和新增 11Mvar 高惯量储能型调相机配套设备设施建设工程。永州江华瑶都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变电站,本期在现有站内预留位置扩建一台主变(3 号主变),容量为 240MVA,新增无功补偿装置 $4 \times 10\text{Mvar}$ 。

项目新增用地 7076m²，其中：在现有变电站西北侧，新增用地 3124m²，用于 3 号主变配套设施；在现有变电站西南侧新增用地 3952m²，用于新建调相机工程。因西北侧 3 号主变配套设施用地占用部分村道、水渠，同步对村道进行改道，在新增 3 号主变配套设施用地红线北侧、西侧建设 146m 碎石村道（4m 宽），在新增 3 号主变配套设施用地红线东侧拆除农田浇灌水渠 45m，并新建修复农田浇灌水渠 45m。

拟建项目总投资 8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

一、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工程应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并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4、施工期和营运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减少扬尘、废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妥善处置施工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尽快完成生态恢复，将施工影响降到最低。

5、应合理选用低辐射电气设备、低噪声声源设备。采取必要的电磁环境防护、降噪措施，确保电磁辐射、噪声达标。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边人群的影响。

6、加强运维管理，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7、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警示标志，加强公众沟通和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项目实施需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同意的项目，经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